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现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近年来，华荣股份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考虑，在巩固和加强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业务的适当延伸。

自2015年起，公司逐步进入光伏新能源领域，成立了“能源电气事业部”，并先后承接了中电乌兰浩特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山东青岛鑫秀物流11.6MW屋顶分布光伏发电项目、安徽阜阳光伏扶贫2.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总量约115.5MW光伏电站的建设经验，包括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2016年光伏新能源营业收入已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2%左右。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电投新能源”)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20亿元，其在投资管理新能源方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通过陆续投资在新能源领域形成了较为广泛的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华荣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间具有较高关联性和协同性，与中电投新能源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具备相关合作基础，可借助

各自优势发挥互补作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相关配置

公司能源电气事业部成立于 2015 年，自成立时即开始拓展光伏新能源项目，经过不断的发展，华荣股份在光伏新能源建设方面已经配置了相应的技术、销售、施工等团队和人员，并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等必要资质证书。

三、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管理层安排

上海融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融和华荣”）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华荣股份委派，包括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林献忠（现任华荣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李云光（现任华荣股份监事会主席、能源电气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董事徐红亮（现任能源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其余 2 名董事人选由合作方中电投新能源委派，分别为郭鹏、归一舟。

融和华荣的总经理为蒋林杰，由融和华荣董事会聘任，未在华荣股份任职。

四、相关人员、项目储备

华荣股份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截至目前已拥有总量约 115.5MW 光伏电站的建设经验，项目包括了中电乌兰浩特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山东青岛鑫秀物流 11.6MW 屋顶分布光伏发电项目、安徽阜阳光伏扶贫 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涵盖了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诸多类型。

借助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成功市场开拓经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亦是基于积极探索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领域，以实现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和适当延伸的目的。

融和华荣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程序，公司计划以融和华荣为平台与合作方中电投新能源在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并陆续配备相关人员，逐步开拓新能源领域的有关项目及业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是新能源领域涵盖面较广，具体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具体存在资金、技术、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同时，控股子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到国家政策、上下游环境、市场推广、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